

证券代码：603520

证券简称：司太立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84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股东朗生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勤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《关于对朗生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丰勤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[2018]67 号）。现将内容公告如下：

朗生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丰勤有限公司：

朗生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与丰勤有限公司，系国泰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股的公司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。2017 年 3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，你公司合计减持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司太立”）股票 657.5 万股，占司太立总股本的 5.48%，但未在减持比例达到 5%时暂停交易并通知上市公司予以公告。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五条，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公司应认真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行为，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在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日